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东易日盛；证券代码：002713）于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至8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6、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2月3日，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22日，董事、副总经理李双侠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结果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没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